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經核准或認可品目以外，經公告實施自主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定業務，以提升該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產品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認定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得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業務之專業機構。

(二) 型式認定：指認定機構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執行公正獨立之符合性評鑑，以確認產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

(三) 型式認定變更：指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之部分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但其為動作原理、主要構造或材質變更者，不在此限。

(四) 輕微認定變更：指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之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

(五) 型式符合認定：指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經原發給型式認定書之認定機構（以下簡稱原認定機構）確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型式認定相符者。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自主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由認定機構依序實施型式認定及型式符合認定。

四、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定之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

其不在國內者，指其在國內有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

五、申請型式認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認定機構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影本。
- (三) 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驗場所概要說明書。
- (四) 該產品之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說明書。
- (五) 品質管理說明書（內容包括產品之設計管理及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製造及組裝作業流程等文件）或 CNS 12681（或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 (六) 產品之設計圖，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與零組件之名稱、尺度及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技術文件（包括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
- (七)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認定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或廠內試驗紀錄，載明引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或國外標準，與測試之標準值及結果值。該試驗報告須為申請日前二年內作成，但試驗報告非二年內作成，添附持續有效之第三公證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八) 施工安全或設置規範及維修保養手冊。
- (九) 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自國外進口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以下簡稱進口品）免附前項第二款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第三款、第四款文件。

六、委託他人製造生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者，申請型式認定，除依前點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附勞務委託契約證明文件，契約內容應載明產品於製造、加工、組裝及試驗時，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定文件，應有契約雙方負責人及公司之簽章。
- （三）使用受託者之試驗設備者，其試驗紀錄須有受託者操作人員及委託者會同人員之簽章。
- （四）產品有型式認定變更者，應由委託產製者提出申請。

七、進口品申請型式認定者，除依第五點規定外，並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其試驗報告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所開具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八、認定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型式認定作業：

- （一）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
- （二）實施試驗：

1. 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認定機構試驗室或由認定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或產品工廠會同實施試驗。

2. 認定機構辦理試驗時，應依試驗項目具體載明試驗結果，其有建議事項者，應詳述理由。但申請人出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認定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予實施試驗。

(三) 初次工廠檢查：

1. 認定機構會同申請人至產品工廠實施下列初次工廠檢查：

- (1)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驗場所。
- (2)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產品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
- (3)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品質管理說明書或 CNS 12681 (或 ISO 9001) 所定品質管理系統。

2. 認定機構實施初次工廠檢查時，應依檢查項目具體載明檢查結果，其有建議事項者，應詳述理由。但申請人出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認定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予實施初次工廠檢查。

九、經依前點初次工廠檢查合格取得型式認定者，認定機構應每年至少一次會

同申請人至產品工廠實施下列後續工廠檢查：

- (一) 前點規定之執行情形。
- (二) 產製產品與原型式認定之產品相符，並實施試驗。

前項後續工廠檢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認定機構應即暫停辦理該產品之型式符合認定，並請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

- (一) 經查產製產品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原型式認定不符。

- (二) 未辦理試驗設備維修及校正。
- (三) 產品設計變更超出輕微認定變更範圍未提出申請。
- (四) 產品品管檢查將不合格產品判定為合格。
- (五) 產品未進行品管即出貨。
- (六) 現場品管未符品質管理說明書或紀錄不實。

前項經暫停辦理型式符合認定者，由認定機構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申請認定作業。

十、型式認定之審查結果，認定機構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者，發給型式認定書；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定。

前項型式認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 登記編號或統一編號。
- (三) 認定基準。
- (四) 有效期限。
- (五) 認定內容。
- (六) 注意事項。
- (七) 認定機構名稱及地址。

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認定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依修正後之認定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定，並註銷原發給之型式認定書。

十一、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應予編號登錄，並將各項認定資訊登載於網站，隨時更新。

十二、型式認定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五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附原型式認定書及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向原認定機構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可者，換發型式認定書，每次展延期間為五年。

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定。

十三、型式認定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原認定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十四、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型式部分變更者，應註明與原型式相異部分，向原認定機構申請型式認定變更。

前項變更，其屬同一型式辦理二部分以上變更者，視為同一申請案；其為二種以上不同型式之共通部分變更者，則應分別申請之。

第一項型式認定變更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型式認定書之發給及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或換發，準用第五點至前點規定。

十五、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申請人應檢附變更前後圖說及證明文件，向原認定機構申請輕微認定變更，由該機構書面審查，並通知其處理結果。

十六、經型式認定者，其型式認定書有下列記載事項之一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後檢附原型式認定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認定機構申請換發型式認定書；其有效期間與原型式認定書相同：

(一) 地址。

- (二) 負責人。
- (三) 公司或商業名稱。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

十七、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認定機構辦理：

- (一) 申請書（並載明型式符合認定之數量）。
- (二) 型式認定書影本。
- (三) 進口品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但同時依第二十三點規定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者，得於受驗日前檢附。
- (四) 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前項申請型式符合認定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應分別申請之。

第一項申請型式符合認定者，變更試驗日期、數量、工廠試驗設備或試驗場所時，應於試驗日期五日前，向認定機構提出。

十八、認定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型式符合認定作業：

- (一) 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
- (二) 品管審驗：
 1. 其工廠設有各該認定基準所規範型式符合認定試驗項目之試驗設備者，由申請人檢附廠內試驗紀錄、受驗成績履歷等品管檢查文件審查。
 2. 其工廠未設前目所定試驗設備者，由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認定機構試驗室或由認定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或其他設有該等試

驗設備之場地會同實施試驗。但進口品適用認定基準確有困難者，得引用國外標準，在國內進行試驗。

十九、依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實施試驗之型式符合認定申請人，應提供各項試驗相關設備，抽樣試驗之產品應予以編號，並於試驗前備妥過程中須破壞品之數量或試驗過程容許之不良品數量。

二十、前點申請人得借用認定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或具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之公司、工廠、機關（構）或團體之設備及場地進行試驗，並應檢附該借用單位之同意書。

二十一、依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實施型式符合認定試驗者，認定機構及申請人於完成試驗後，應就試驗紀錄及認定標示領用之記載事項，確認簽章。

二十二、型式符合認定經判定合格者，由認定機構發給認定標示，並確認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本體上；判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認定。

二十三、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時，得向認定機構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受驗日前領用標示附加之。

前項申請預先領用認定標示者，應遵守下列規定，認定機構得不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形：

- (一) 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型號，列冊登載歷次認定標示領用紀錄及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 (二) 妥善保管預先領用之標示，如有與原申請數量不符、遺失或毀損者，

應立即將該代號及流水編號向認定機構申報。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定標示三個月；第三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定標示一年：

- (一) 預先領用認定標示數量與原申請不符，且未申報。
- (二) 遺失預先領用認定標示。

依第一項規定預先申請領用認定標示者，其型式符合認定經判定合格者始得銷售；型式符合認定經判定不合格者，應將認定標示當場繳回或銷毀。

二十四、型式符合認定標示規格及式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規格應符合附件樣式之規定。但產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前款所定樣式之認定標示外環尺寸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名稱代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 認定標示應具有防偽設計，並標示認定之流水編號。

二十五、型式符合認定標示之附加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於產品本體上明顯易見處，以不易脫落之方式附加認定標示。
- (二) 產品之其他標識或文字不得與認定標示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

二十六、認定機構受理型式認定、型式認定變更或型式符合認定之申請，應按月排定認定期程，並於試驗日期十日前通知申請人。

二十七、提出型式認定、型式認定變更或型式符合認定申請後，於完成認定或

實施試驗前，申請人得撤回其申請。

二十八、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認定機構得駁回其申請。

二十九、認定機構應對認定品辦理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每年抽樣或購樣以該年度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案件之型式為對象，每一型式至少抽驗一件；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減抽樣或購樣產品數量。

前項試驗方式應依認定基準所定型式試驗方法辦理。但認定基準訂有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者，不在此限。

三十、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型式認定者，認定機構應撤銷其型式認定，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定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三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機構應廢止其型式認定，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定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 自行申請廢止型式認定或停止使用認定標示。

(二) 型式認定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或歇業。

(三)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業經廢止，或依第十點規定，限期依修正後之認定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定，屆期仍未申請，或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

(四) 讓售認定標示。

- (五) 偽造、仿冒或變造認定標示。
- (六) 市售流通之產品未符型式認定，經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改正完成。
- (七) 取得認定之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 (八) 未於型式認定書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取得型式符合認定。
- (九) 規避、妨礙或拒絕認定機構之查核、抽樣或購樣。
- (十) 依第九點第三項規定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仍未改善完成者。
- (十一)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前項對認定機構廢止型式認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書面次日起十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原認定機構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原認定機構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三十二、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應即停止辦理該型式產品之型式符合認定及發給認定標示，並回收、註銷及除去已發給尚未銷售產品之標示。

經依前項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者，業者應依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定標示；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認定機構派員至工廠查核，請其提供進口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第一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者，該型式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認定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定。

附件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 1、自主認定：華康龍門石碑(P)-6pt。
- 2、消：華康儷粗宋-12pt。
- 3、ABC1234567890：DotumChe_Regular-4pt。

(二) 色彩使用規範：

- 1、文字：黑色。
- 2、底材：25 番亮銀龍。底色依 CMYK 色彩規範：銅色【C20M60Y100K0】。

(三) 標示形狀與圖式規範：

- 1、標示為正圓形。
- 2、標示外緣、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 6：5：3。
- 3、兩黑點分別置於外環與內環中間，水平 0 度及 180 度位置。
- 4、「自主認定」字樣置於上半圓之外環與內環中間，平均分置，字與字、字與黑點、黑點與英文字母或數字之間距均為圓弧 12 度。
- 5、「ABC1234567890」為認定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置於下半圓之外環與內環中間，平均分置。